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五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一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傳真：(02)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02)一一〇一一三二

為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

司法院於一月六日制定發布

辦理受保護管束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以（八八）院台廳刑二字第三一四號函制定發布「少年法院（庭）辦理施用毒品受保護管束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茲誌全文如後：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施用毒品受保護管束少年（以下簡稱受保護管束少年），係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且在少年法院（庭）執行之未滿二十一歲人。

二、少年法院（庭）應指派專人辦理受保護管束少年尿液採集事務。採集女性受保護管束少年尿液應指定女性人員行之。

三、少年法院（庭）應設採尿室，並購置尿液檢體容器及冰箱等必要設備，以供採集尿液之用。採尿室之設備及其週邊佈置，參考附件一圖示辦理（略）；應購置之有關必要器材及設備，詳如附件二（略）所列品項。

四、為監督採尿過程，並防止尿液檢體被撓假、稀釋或調換，採尿室應設雙面鏡或反光鏡，其馬桶應添加藍色馬桶清潔劑，保持水槽內之水均為藍色；採尿室內應無其他水源，外面洗手台應無熱水源。

五、為確保尿液檢體採集至運送檢驗機構所經過各項作業及保管之完整性，採尿前及採尿後，採尿人員應監管採尿容器及尿液檢體；檢體採集完畢後，應經適當封緘，並對每一尿液檢體，以檢體監管紀錄表全程管制；於尿液檢體採集及監管程序中，尿液檢體所經每一處理或運送，均應記錄其時間、人員及目的，每一處理人員均應辨識身分；尿液檢體未能即時送驗者，應予冷藏加鎖保管。

六、少年保護官對於接受其保護管束之少年應以尿液採驗登記卡通知其定期到場採驗尿液；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以書面通知其於二十四小時內到場採驗尿液；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少年法庭法官許可，簽發強制到場書，送交其住居所地警察機關強制其到場採驗；其到場而拒絕採驗尿液者，亦得報請少年法庭法官許可，強制採驗。強制採驗尿液，得留置受保護管束人，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七、採尿人員應依下列步驟採集受保護管束少年之尿液：

（一）受理受保護管束少年報到時，應辨認其身分，無法辨識身分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應報告少年保護官處理。

（二）受理報到後，應即發給採驗尿液報到單，命受保護管束少年於報到單上正確欄位簽名。

（三）得於每隔三十分鐘提供約二百五十毫升之飲用水，以促進排尿，並記錄於報到單。但提供之水量，以不超過七百五十毫升為限。

（四）準備受保護管束少年之姓名及條碼標籤，黏貼於檢體監管紀錄表及採尿杯、瓶上，俟受保護管束少年表示可進行採尿時，再次命其於採驗尿液報到單上簽名確認。

（五）受保護管束少年如穿著外套等足以夾藏撓假物質之衣物，或攜帶手提箱、皮包等物件時，採尿時應先命其脫卸，置於置物架，但得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惟認仍有可疑時，得檢查其身體。

（六）採尿前先命受保護管束少年洗手、烘乾，洗手後應禁止其接觸水槽、水龍頭、清潔劑及其他足以撓假之物質。

（七）命受保護管束少年於具隱密性之隔間內採尿，監看其尿液檢體後，分裝成兩瓶，並標示為甲、乙，每瓶至少均應達三十毫升。

（八）命受保護管束少年於尿液檢體交出後，方可洗手。

（九）接收尿液檢體後，應先檢查尿液量是否達六十毫升，如有不足時，應即再命採集後合併之。

（十）採尿後，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如發現有異狀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

（十一）尿液檢體採集後，必要時並應立即（四分鐘以內）測量溫度，測量溫度時應注意避免污染檢體。

（十二）尿液溫度如未達攝氏三十二度或超過攝氏三十八度時，應重新採尿。

（十三）對於有撓假可能之尿液檢體，應請示少年保護管束人重新採集第二次尿液檢體。

（十四）任何可疑撓假之尿液檢體均應送驗。

（十五）完成尿液檢體封緘前之行為，均應在受保護管束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視線內為之；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同意並在其視線內為之。

（十六）於尿液檢體容器上，黏貼辨識標籤。標籤上應記載採尿日期、時間、檢體編號及其他所需資訊，並應命受保護管束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按捺左手大拇指指印。

（十七）命受保護管束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確認檢體監管紀錄表上記載之事項及簽名。

（十八）應將有關尿液檢體之資訊全部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完成檢體監管紀錄後，於尿液採驗登記卡上簽章。

（十九）進行上述（十五）至（十八）之步驟時，應命受保護管束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在場。

（二十）上述檢體監管程序進行中，採尿人員應負保管尿液檢體與檢體監管紀錄表之責。

（二一）將尿液檢體包裝妥當；包裝容器亦應封緘以防撓假、稀釋或調換，並應於封條上記載包裝時間。

（二二）檢體監管紀錄表送往少年保護官審核後，應即辦理送驗事宜，送驗時尿液檢體甲、乙兩瓶均應運送檢驗機構。

八、採尿人員接獲檢驗報告時，應即將檢驗結果登載於採尿進行簿，並將報告書正本送少年保護官處理。

九、受保護管束少年尿液檢體經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少年保護官應即報請少年法院（庭）法官處理。

十、受保護管束少年尿液檢體定期採驗之次數分三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前三個月內每兩週一次。

第二階段：第四個月起至第六個月內每個月一次。

第三階段：所餘月份每兩個月一次，其所餘月份不足兩個月者，免予採驗。

（下文轉第四版）

八十七年資深績優人員計有會庭長桂香等173人獲頒獎表揚

【本刊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八十七年資深績優人員，經核定計有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桂香等一七三人。

凡獲頒四十年獎牌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八十七年資深績優同仁名單如次：

一、服務屆滿四十年獲頒一等獎牌者：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曾桂香、陳錫奎、行政法院院長鍾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王江深、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沈佛家、羅禮政、戴立照、書記官兼科長黃文達、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王維靜、錄事柯碧珠、苗栗地方法院執達員鄒森華、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張先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人陳祺昌、書記官蕭乙壬、錄事陳阿貞、基隆地方法院錄事張亞敏。

二、服務屆滿三十年獲頒二等獎牌者：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蕭亭國、法官莊登照、劉敬一、丁錦清、許朝雄、人事室主任柯敏雄、書記官林宗茂、行政法院評事藍獻永、錄事施明愛、林惠敏、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統計室書記官許平年、錄事韋美華、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劉瑞村、法官兼庭長郭君勳、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蔣有木、書記官兼科長施喜滿、臺北地方法院書記官蔡許春蕊、佐理員毛偉華、陳秀美、人事室科員張玉琴、傅玉燕、執達員涂慧文、藍紹焜、劉振奎、吳明郎、錄事蕭靜妹、陳鳳英、彭碧芳、板橋地方法院書記官劉夢梅、士林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許哲政、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朱瓊華、苗栗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陳雲岩、臺中地方法院提存所主任黃擇傳、書記官陳鎮縣、執達員陳麗水、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簡朝振、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葉榮郎、會計書記官許淑瓊、嘉義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張淵源、書記官黃月卿、黃征雄、黃秀敏、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柯慶賢、主任觀護人林永茂、人事室主任史信財、書記官兼科長李春法、書記官蕭美惠、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林秉宗、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林正雄、書記官何祖屏、錄事許銀花、臺東地方法院錄事黃錦彰、基隆地方法院主任公證人陳瓊璋。

三、服務屆滿二十年獲頒三等獎牌者：司法院科員陳儁、張世瑩、吳麗玉、速記員谷雲祥、最高法院法官邵燕玲、陳世淙、書記官兼股長史婉瑩、書記官陳東興、行政法院評事藍獻林、法警洪永和、高等法院書記官高澄純、會計室書記官楊瑛瑛、人事室科員陳瀛秋、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書記官何勳美、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游明仁、法官顏基典、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莊飛宗、書記官黃富美、科員許秀滿、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兼庭長吳鴻章、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邱新福、書記官兼科長陳碧嬌、書記官王碧容、王崇宇、王惠女、柯月英、周淑貞、董美妙、古秀珠、林秀娥、倪喬愚、林國雄、佐理員嚴大鳳、會計室書記官王筱碧、陳榮三、執達員崔麗芳、錄事袁素玉、曾瑞蘭、李台虹、郭淑珍、士林地方法院書記官廖學應、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添喜、通譯林蘭英、錄事李震珂、許淑琴、新竹地方法院書記官陳爵星、臺中地方法院書記官潘淑麗、執達員張國榮、陳炳福、謝信治、賴清盛、錄事林美香、會計室書記官林玉蘭、統計雇員黃娜娜、南投地方法院科員莊鎮嘉、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蘇秀卿、統計書記官孫宏蓮、執達員李文誠、錄事巫秀琴、嘉義地方法院書記官洪秋華、錄事張玉美、執達員董季平、臺南地方法院書記官陳瑞鈴、朱小萍、陳美蓉、人事室科員陳敏如、執達員許益彰、吳國禎、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湯麗珍、朱恒忠、柯文欽、黃瑛俐、李文記、吳永叁、會計書記官馮婉如、佐理員張源吉、執達員蔡東山、錄事翁慶祥、屏東地方法院通譯邱招賢、臺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吳福卿、書記官王素連、基隆地方法院書記官周梅貞。

感謝全國法界選用【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一二號十二樓　電話：(02)2718-2425　http://www.lawbank.com.tw

敬邀原使用者洽詢升級！

新平、陳朝龍、李後甸、尹章華、林群弼、崔汴坐等教授共同撰寫，將大陸之海商法加以研究、分析，與我國海商法作一比較，供各方參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